

龙岩市永定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永就劳办〔2026〕1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5 年度 企业劳动保障（含工资支付行为） 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通报

根据人社部《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6〕1号）、《福建省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规定》（闽人社文〔2016〕374号）的要求，我区开展了 2025 年度企业劳动保障（含工资支付行为）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，全区共评价出 A 级（守信）单位 18 家，B 级（一般失信）单位 0 家，C 级（严重失信）单位 0 家。

现根据福建省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规定》（闽人社文〔2016〕374号）有关规定，将评价结果名单予以通报。请各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各项措施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（含工资支付行为）
等级评价结果

龙岩市永定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（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）

2026 年 6 月 9 日

